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声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一）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定履行义务，授受投资者监督。

二、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日照港01"）。

（二）发行人：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债券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副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2,212,046.11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169.1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指标说明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发生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收益率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开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态、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并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交割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遵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等有权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未表决或反对决议等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如需）并公告后，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约束力仅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身份所从事的与决议事项有关的事宜。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的约束力仅限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项下的权益范围内。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债券持有人的约束力除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债券持有人外，还及于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权益登记日进行调整）登记在册的、对该决议事项有权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如需）并公告后，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交易、管理、偿付、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其职责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调解、诉讼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十二）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如需）并公告后，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就因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偿付、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其职责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发生争议时，将该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程序的约定。

（十四）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变更